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同意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分發、教育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等，其餘詳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
- （二）管理與服務；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本公司依法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三）其他在合於上開目的範圍內之合法使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指紋、住居所、聯絡方式、身高、體重、血型、習慣等，交友狀況，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前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結婚之日期、子女之人數等家庭情形、財產、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如大客車或職業駕駛執照等）、政府職訓機構學習、國家考試等資格或技術、工作經驗、以前跟現在之受僱情形，其餘詳如後表單或其他約據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在任職期間內或離職後 5 年，本公司將妥善保管。但法律另有較長之保存期限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台端未通過面試或未獲聘用者，台端之履歷表，本公司將保存 5 年，日後如有類似職務或工作機會，將另行通知。
- （二）地區：本公司、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之共同或交互運用資料之公司、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稅捐機關、刑事偵查機關、司法機關等單位。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所為檢索、整理、處理、利用、記錄、國際傳輸。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新台幣 200 元整。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或依法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公司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